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2〕31号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大力度助企惠民推动经济稳定健康运行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加大力度助企惠民推动经济稳定健康运行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大力度助企惠民 推动经济稳定健康运行的政策措施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降低此轮疫情带来的影响，在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扶持帮助受本轮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及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溧政办发〔2022〕12号）的基础上，补充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市相关部门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文旅局、科技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2. 继续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3.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

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4.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税务受理，人社、税务、财政三部门联合批准可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

5. 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6. 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二、强化企业金融扶持

7. 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开展多形式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通过“政银担”等政策性产品助力“专精特新”企业、“智改数转”企业、绿色企业做大做强;对受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不得限贷、抽贷、断贷;对受疫情影响人员和灵活就业主体,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落实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普惠小微贷款支持政策工具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计划,推广“整村授信”等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市财政落实溧阳市政府应急转贷资金,专项用于有关困难企业转贷。(责任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

8.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等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切实缓解商贸服务业融资困难。市国有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需重点倾斜,担保企业下降50%担保费率,开展订单或准保理式专项融资担保业务。(责任单位:平陵集团)

三、加大清费减负力度

9.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责任单位：总工会）

10. 推进涉企收费治理，强化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商业银行等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执法，督促价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促进市场主体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监局）

11. 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至6个月租金。将供销社、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全部纳入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围（私人股东权益部分除外），参照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管理局关于减免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苏财资〔2022〕26号），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对景区、星级酒店、星级茶舍承租国有或集体湖泊、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的，减免3至6个月租金。（责任单位：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文旅局、住建局、供销社、各镇（区、街道））

12.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交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60日。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财政局、工信局、各有关单位）

13. 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和监督检查费用，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监局）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支持

14. 对经确定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保供的企业，对其产生的物流费用，给予50%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委、商务局、市监局）

15. 对省星级乡村旅游区、省级以上休闲旅游农业精品企业（园区）、星级旅游饭店结合星级、等级和房间数给予一次性补贴，按照五星级3000元/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四星级2500元/间，最高不超过25万元；三星级（包含）以下2000元/间的标准，最高不超过20万元。星级茶舍结合星级和房间数给予一次性补贴，五星级3500元/间、四星级3000元/间、三星级2500元/间。其它房间数超100间的住宿业企业统一按1000元/间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2021年全市入库税收达10-30万元、30-50万元、50万元以上的餐饮业企业（含省星级乡村旅游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星级旅游饭店），分别补助5万元、10万元、20万元。同时拥有住宿、餐饮服务的企业，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补贴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责任单位：文旅局、市监局、财政局、税务局）

16. 对承担市指挥部疫情防控重点任务、生活物资保障的规模以上商贸企业以及涉及进口货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因防疫而产生的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防疫保险等支出，给予3至6个月

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规模以上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在2022年度举行的各项促进消费活动，给予活动实际发生金额20%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

17. 对因疫情原因而停业、关闭1个月以上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影院、书店、体育健身场馆，补贴其3至6个月房屋租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参保员工给予一次性2000元/人的稳岗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宣传部、人社局、文旅局、财政局）

18. 对在民政局备案的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包括公办民营和民办养老机构），兼顾机构床位规模和入住率因素，按照每张床位补贴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纾困补贴。其中：对暂无老年人入住的养老机构不予补贴；对入住率小于等于35%的养老机构，按照机构床位数的35%予以补贴；对入住率在35%-50%之间的养老机构，按照机构床位数的50%予以补贴；对入住率大于等于50%的养老机构，按照实际住养人数的相应床位数予以补贴。（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

19. 对承担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政策性补助、鼓励性补助和专项补助的形式，缓解单位资金周转压力，保证正常运营，稳定一线医务人员队伍。鼓励各地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村、社区紧急开发一批卫生防疫公益性岗位，协助开展核酸检测采样秩序维护、重点人员排查、防控物资发放、交通要

道值守、环境保洁消杀等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卫生防疫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补贴标准按照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执行。（责任单位：卫健局、人社局、财政局）

20. 为有就业帮扶需求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阳光就业暖心”服务。对正式录用（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录用一人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阳光就业补贴。对企业新引进的毕业2年内的博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以及高级技师和技师，在溧阳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连续3年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800元、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每月500元、全日制本科生和技师每月300元资助。（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21. 对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记入失信记录。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机制。对因疫情而产生的违约、合同纠纷等问题，由市级层面提供法律咨询与法律意见等相关法律服务，对由此产生的费用给予50%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发改委、司法局、财政局）

22. 加强企业关怀力度，对企业因公确需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人或车辆，由市、镇（区、街道）两级政府统一安排至“健康驿站”“服务站”进行核酸检测、消杀、集中观察等防疫措施，

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大力推广“溧企联”平台应用，精准推送和快速办理惠企政策。用足用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制度，快速便捷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责任单位：工信局、卫健局、财政局、各镇（区、街道））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底。本政策涉及市场主体、个人需严格遵守并执行场所码使用规定，如未严格执行或有其它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行为的，不得享受本政策支持。国家、省、市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